1. 清单说明

**定义：**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比选文件中的比选申请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数量，仅作为比选申请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比选人书面确认的服务期时长，进行计量支付。比选人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服务提供方针对不同项目的进度，提供相应的人员配置。比选人按“项\*数量”对服务提供方进行验收支付。

1.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完成服务工作的责任。

1.4对于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的规定予以修正。

1. 比选报价说明

2.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报价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含人员差旅费用、住宿费用、餐食费用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2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3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4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5以上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比选申请报价说明须附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得进行删改。